附件4

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

1. 行政许可类
2. **发证权限内采矿权许可流程图**

时限要求县行政审批中心

责任单位

采矿权（新立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、转让、划定矿区范围）申请人**申请**

行政审批中心

行政审批中心（国土局窗口）

**审查**

补充资料

退件

5天

不予登记

矿产开发管理股审查

局相关室、国土所会签审查

局领导审核，**审批签发**

矿产开发管理股

不予登记

办理相关手续，建立档案

30天

通知注销申请人及有关部门

通知申请人及有关部门领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（新立、变更）

通知申请人缴纳登记相关费用

发证

（通知有关部门、资料归档、公告）

行政审批中 心

5天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